

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26）42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5、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22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基金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不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均含存托凭证，下同）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3）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及上海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须为同一投资者所有，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 and 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已购买或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报申报，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10、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1、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05月0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发售代理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时间、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9、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条件的风险和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身的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的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评级表述与销售机构风险评级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编制、IT运作停摆的风险（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折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长期停牌成份证券申购失败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购投资者买卖券券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组合申购失败的风险、支持证券的风险、参与融资融券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可能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风险等，同时，本基金也可投资股指期货，支持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市场出现不利行情时，指数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违约风险、流动性受限的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可参与转换融资融券业务，转换融资融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其他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共同风险外，还须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投资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提前赎回风险等。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本基金若投资北交所股票，可能承担因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位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此，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价值ETF鹏华；基金代码：159037）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6、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7、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只只股票认购限制。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且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名单详见“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发售费用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具体各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募集期自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22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
截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含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对于基于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了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11、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M）	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M>100万	0.00%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须按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F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三）募集期资金利息与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

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者本人所有。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并假设该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30%=3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30%）=10,3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3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同一共可以得到10,002份基金份额。

2、认购费用：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基金管理人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0/1.00=2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同一共可以得到100,02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金额的计算则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以认购金额的计算。
2、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投资人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六）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制：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报申请，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名单详见“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投资人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如果投资者提交的个股认购申报超过该券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5）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4、清算交收
网下股票认购款项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的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冻结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登记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支付投资者计算认购费用，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认购的金额，并将投资者的认购费用中扣除，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数据，将上海和深圳认购股票分别过户至本基金投资账户，深圳认购股票过户至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净认购份额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5、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_i（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其中：

（1）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如投资人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i=1。
（2）“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了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以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除息、调整后的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送股、调整后的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3）配股、调整后的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4）送股且送股、调整后的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5）除息且送股且送股、调整后的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6）除息且送股且配股、调整后的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7）除息、送股且送股且配股、调整后的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以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_{max} = \frac{C_{cash} + \sum_{j=1}^n p_j q_j}{p_i} \times 105\% \times W / p$$

qmax为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认购数量；
Ccash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认购款；
p[i]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外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W为该股按均价计算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标的指数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及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标的指数构成权重，作为计算依据；
p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根据认购日期先后按照先申报的方式确认，如同一天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全部确认将突破基金管理人确认上限的，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②若某一股票在认购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③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时，基金管理人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时，发售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F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款项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1）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认购佣金的收取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认购佣金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7、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8、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募集期间销售信息透明度的约定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认购总额不超过50亿份（折合金额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不超过5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

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份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低于50亿份。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另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认购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形。

三、开户与认购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不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2）投资者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均含存托凭证，下同）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3）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须为同一投资者所有，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 and 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已购买或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一）网下现金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5月11日—2026年05月22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制：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者需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400619200062430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102584004065
2）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2044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9584006014
3）平安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901460165630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7584008006
4）浦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01015390000008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10584000151
5）光大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10189001416120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10
投资人应在《汇款单》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将在汇款用途中必须填写认购基金的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准确无误且于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要求填写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05月11日—2026年05月22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制：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5月11日—2026年05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期间做出调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制：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网下股票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5月11日—2026年05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制：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报申请，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或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名单详见“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投资人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①已经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②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③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④如果投资者提交的个股认购申报超过该券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⑤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清算与交割
1、清算与交割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者本人所有。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0亿元、本基金金额（含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认可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认可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修改《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F0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披露解决方案，如持续存在、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宋健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28,925,829 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部地址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11号
联系人：丛皓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股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806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怡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阳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2座709室
联系电话：027-85657881
传真：027-856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李慧

2、网上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人代表：王苏慧
联系人：郑尚洁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站：www.sdsc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网上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以下详述不先后）：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兴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证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华安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国海证券、国泰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联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信证券、红塔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泰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鑫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西南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美菱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创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兴业证券、兴业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银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泰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融、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邮证券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达到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755-25944105
传真：0755-25987133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6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晋圆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蓉蓉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58298
联系人：胡雪莲
经办会计师：朱宏宇、胡雪莲

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国证价值100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果投资者提交的个股认购申报超过该股票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如遇因价值100指数成份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网下股票认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份股清单为准。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0001.SZ	平安银行	000713.SZ	苏宁环球	002028.SZ	思源电气
000002.SZ	万科A	000725.SZ	中航电子	002030.SZ	达华智能
000003.SZ	深发展A	000733.SZ	中航光电	002031.SZ	中润资源
000004.SZ	美的集团	000739.SZ	中航资本	002032.SZ	中泰证券
000005.SZ	格力电器	000751.SZ	中航高科	002033.SZ	中远海控
000006.SZ	中国平安	000755.SZ	中航重机	002034.SZ	中远海发
000007.SZ	招商局A	000763.SZ	中航机电	002035.SZ	中远海能
000008.SZ	中兴通讯	000766.SZ	中航产融	002036.SZ	中远海特
000009.SZ	深大通	000770.SZ	中航国际	002037.SZ	中远海丰